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陳○瑜（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瑜（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為成年人，為兒童即其女兒林○琪及林○萍（均於民國107年3月間生，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下分別稱A童及B童）之母親，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地址詳卷），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女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30分許，因與配偶林○祥（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下稱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明知在房間內燒炭將造成在旁之幼兒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於當日下午6時30分許，在上開住處3樓房間內與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致房間內充斥一氧化碳，欲以此方式自殺並殺害A童及B童。在濃煙大起之際，甲女致電乙男告知自己攜女自殺，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君（下稱丙女），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之房間查看，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並立即將A童及B童抱離房間，始倖免於難。嗣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木炭1包、鐵盒及鐵罐各1個，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甲女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又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上開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加重其

刑。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映蓁　主任檢察官 陳映蓁

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